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9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

被告 彫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政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1,4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彫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彫安公司）前於民國111年12月5日邀同被告陳政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自111年12月6日起至116年12月6日止，應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時，原告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應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尚須依約計算違約金。詎彫安公司未依約繳款，經催繳仍未獲置理，迄今尚積欠本金1,101,40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陳政雄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請求之金額等節均不爭執，

01 但目前無能力清償。我方有想要籌錢還款，等籌到會再還款  
02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0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1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12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13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14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5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6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17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18 條亦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經濟部商工登記  
20 公示資料查詢表、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明細表、變更帳務沖抵  
21 順序內容查詢表等件在卷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  
22 述情節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8頁)，自堪信原  
23 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5 約金，自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7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8 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陳珮喬

06 附表：

07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881,047	自114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875%	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2	220,361	自114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875%	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合計：1,101,408元				